

#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上接A11版)

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与律师对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核查,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不予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审核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业务规范》第三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其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于**2019年7月5日(T4)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上交所签订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网下询价期间为**2019年7月8日(T3)日9:30-6: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购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申购数量设定为**1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6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4、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于**2019年7月5日(T4)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申报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6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6)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8)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监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10)经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5、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五)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为的受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协会报告:

-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4.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串通报价;
- 5.委托他人报价;
-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 1.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 2.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 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 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 6.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 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 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条件报价的

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效价格顺序从前到后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0家**。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9年7月0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数。

3.剔除超限的申报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以及上述披露的报价参考值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重点参考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尤其是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剩余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4.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以下安排推迟申购:(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0%**时,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发行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0%**且不高于**20%**时,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发行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6**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发行特别公告》。

5.申报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家数不得少于**0家**;少于**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6.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将在**2019年7月0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五、网下网上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7月1日(T1)的9:30-6:00**。本次网下公开发行的全部有效报价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参与**2019年7月1日(T1)**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将于**2019年7月5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发行经纪佣金。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7月1日(T1)的9:30-10:00、10:00-6:00**。本次网下网上申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元**以上(含**1000元**)的网上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按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8000股**,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同时适用于**2019年7月9日(T2)**日,当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的计算,可同时用于**2019年7月1日(T1)**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网下**发表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19年7月11日(T1)**)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19年7月6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19年7月11日(T1)**6: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9年7月11日(T1)**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

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应从网下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
-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9年7月2日(T1)**日在《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完成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A**;
-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B**;
- (3)所有不属于A类、B类的网下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C**。

3.配售规则和各配售类型的确定  
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RA:RB:RC**调整原则:

-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5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B类投资者配售。如果A类、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部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符合条件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调整向B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RA:RB**。
- (2)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C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即**RA:RB:RC**。

如初步配售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4.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经调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5.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网下投资者于**2019年7月5日(T2)**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0%**向A类投资者(账户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19年7月6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号号码的总数为获配户数的**0%**向(向上取整计算)。

(3)未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7月7日(T4)**日刊登的《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抽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八、投资者缴款  
1.战略投资者缴款  
**2019年7月8日(T3)**日,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确定各投资者最终配售金额和配售数量并通知战略投资者,如战略配售投资者获配金额高于其预缴的金额,投资者应在收到通知后一个工作日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补缴差额;如战略配售投资者获配金额低于其预缴的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退回差额。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19年7月7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验资报告。

#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创微纳”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6,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于2019年6月1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19年6月14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055号文注册同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00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6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9.00%,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6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4,38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22%;网上发行数量为1,08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78%。

根据《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498,7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546.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3,834.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70.2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26.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29.78%。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6025353%。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19年7月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20.00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发行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19年7月4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在缴款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7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处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

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10%的最终获配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满后将由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照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证券”);  
(2)华泰睿创微纳科创参与1号员工持股集合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股票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睿知”)。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中证投资和睿知1号管理人华泰资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管”)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

(二)获配结果  
2019年6月28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00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12亿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超过10亿元,但不超过2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证投资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中证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4,80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240.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9年7月8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中签率路径退回。

华泰资管已代表睿知1号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

纪佣金人民币6,030.00万元(其中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6,000.00万元,对应应缴纳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30.00万元),睿知1号本次获配股数300.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9年7月8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睿知1号缴款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睿知1号最终募集资金规模6,030.00万元,各参与人获配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承诺认购股数(万股)	实际获配股数(万股)	实际获配比例
1	赵芳彦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20	120	2.00%
2	周雅琴	发行人财务总监	100	100	1.66%
3	陈文祥	艾普光副总经理	20	20	0.33%
4	向思伟	成都泰睿副总经理	15	15	0.25%
5	王鹏	无锡美研研发副总	15	15	0.25%
6	黄星明	合肥美睿总经理	10	10	0.17%
7	邢伟锋	无锡奥夫特董事长、总经理	10	10	0.17%
8	杨水长	发行人设备部经理	10	10	0.17%
	合计		300	300	5.00%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简称	初始认购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限售期
中证投资	300.00	240.00	4,800.00	24个月
睿知1号	300.00	300.00	6,000.00	12个月
合计	600.00	540.00	10,800.00	-

注:以上获配金额不含战略配售经纪佣金

二、网上申购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9年7月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筹厅主持了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未中签数	中签号码
末 3 位位数	3164.5164.7164.9164.1164.9156
末 6 位数	218767.718767
末 7 位数	6181678.8181678.4181678.2181678.0181678
末 8 位数	25796485.04874203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中签号码共有32,52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睿创微纳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先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4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862号”文同意,公司4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2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源转债”,债券代码“128049”。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8年12月3日)起满两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9年6月3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4年11月27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7.58元/股,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向刘玮玮等3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新股6,878,900股,于2019年1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华源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1月24日起由原来的5.58元调整为5.57元/股。

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5元(含税)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30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华源转债转股价格为2019年5月30日由7.57元/股调整为7.52元/股。

二、华源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转股日2019年6月3日至2019年第二季度末,华源转债因转股减少金额为49,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9年7月6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并对于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列表公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将在**2019年7月5日(T2日)8:30-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将在**2019年7月6日(T2日)6:00前**到账。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19年7月7日(T4)**日对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验资报告。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9年7月7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3.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7月6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九、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2019年7月8日(T3)**日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不足的,其弃购数量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中信建投证券可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本次认购金额的**30.00%**,即**1326**万股。